

##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187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60 项	
1	1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3	3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仅限“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4	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5	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6	6	校车使用许可	

7	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8	8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初审
9	9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初审
10	1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1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2	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3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4	14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市级、县级审核
15	15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6	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县级初审
17	1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8	1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9	1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0	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1	2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2	2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23	23	营业性演出审批	
24	2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5	2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县级初审
26	2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初审

27	2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初审
28	2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县级初审
29	2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县级初审
30	3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1	3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32	32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33	3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34	3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35	3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	

		核	
36	3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	3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 报告审核	市级权限委托
38	3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 收	市级权限委托
39	3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0	40	再生育审批	
41	4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42	4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43	43	医师执业注册	
44	44	护士执业注册	
45	4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级权限委托

46	4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47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8	4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49	4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50	5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委托
51	5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52	5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53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4	5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55	55	排污许可	

56	5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57	5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58	5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级权限委托
59	5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60	6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权限委托
61	6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权限委托
62	6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权限委托
63	6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4	6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65	6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66	6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67	67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68	68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69	69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70	7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71	7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72	7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73	7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74	74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75	75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76	7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77	7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78	78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79	7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0	80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81	8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82	82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83	83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84	84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85	85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86	8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87	8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88	8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9	8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90	9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91	91	河道采砂许可	
92	9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93	9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94	9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95	9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96	9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97	97	取水许可	
98	9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权限委托

99	9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权限委托
100	10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01	101	生鲜乳收购许可	
102	10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03	103	农药经营许可	
104	10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05	10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06	106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黄壁庄水库除外
107	107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08	108	渔业船舶登记	
109	109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省委托
110	110	农药广告审查	
111	1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12	11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13	11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14	11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审核,省级核发
115	115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16	11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17	11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 用林地审批	
118	11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19	119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 批	
120	12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 批	
121	12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22	122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 核发	
123	12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县级初审
124	12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 人民政府行使个人独资企业、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25	125	广告发布登记	
126	12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127	12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128	12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29	12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30	13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仅限于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生产许可
131	13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

			人民政府行使
132	13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33	1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级委托
134	134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35	135	食品小餐饮登记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 人民政府行使
136	13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 人民政府行使
137	137	节能审查	
138	13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39	13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140	14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	

		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41	14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42	14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43	14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44	14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45	14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46	14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 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47	14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48	14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49	14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 梁）审批	



150	15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51	15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52	152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153	15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54	15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55	155	商品房预售许可	
156	156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57	157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58	158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59	159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160	160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61	1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162	1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9 项	
163	1	慈善组织认定	
164	2	股权出质登记	
165	3	招标文件备案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66	4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67	5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68	6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69	7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70	8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171	9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6 项	
172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73	2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174	3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175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76	5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177	6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省数据库平台为“暂停” 状态
178	7	企业备案	
179	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80	9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81	10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182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83	12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184	13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185	14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86	15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审核	
187	16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187 项）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登记管理。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p> <p>第九条：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li> <li>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li> <li>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印刷经营许可证管理条理》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li> </ol>	<p>《印刷经营许可证管理条理》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p>	<p>仅限“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p>

					<p>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更审批”
4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公布）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p>	<p>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p>	



				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	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车，应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向县级或设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证；(二)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五)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校车使用许可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许可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p>	

			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p>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p>	县级初审

		审批		<p>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育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第一条：为保证学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第二条：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者，</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教师资格认定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县级初审

				方能被聘任为教师。第三条：凡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都应当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p> <p>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p>	<p>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市级、县级审核

				<p>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三条：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第五条：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16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县级初审

				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的单位。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二款：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p>	<p>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二款：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19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p>	<p>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的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86 项。</p> <p>“项目名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p> <p>《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六条：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主管职业介绍工作，其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指导、服务、管理职业介绍工作。第九条：劳动行政部门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须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由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发给职业介绍许可证。其他部门、个人或合伙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申请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p>	<p>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20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09	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p>	<p>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p> <p>《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6号发布,根据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6〕75号)附件2《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0</p>	<p>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 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项处理决定：项目名称调整为“地方企业实施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 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办法》（桂劳社发〔2006〕228号）第五条：企业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二）盖有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地驻桂机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一份（验原件）；</p> <p>（三）申请说明书，说明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理由、工作方式和休息休假安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职工人数、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等）；（四）企业工会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意见。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的决议；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应得到劳务派遣组织</p>			
--	--	--	---	--	--	--

				的同意并提交其意见；（五）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22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li> <li>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li> <li>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3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ol>	

				<p>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p>	<p>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p>	

				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	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县级初审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初审

			<p>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p>			
--	--	--	---	--	--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27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县级初审
28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县级初审



					<p>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县级初审

			<p>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p>	<p>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3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ol>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的用途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	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p>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 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负责人审批,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不同意的, 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 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 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 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 3 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 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 3 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p>	<p>1. 受理责任: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 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负责人审批,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不同意的, 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 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34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p> <p>第十一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p> <p>第十二条：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十三条：经考核合格，具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应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私自或者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3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委托
3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市级权限委托

		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关于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供水水质等要求，方可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第七条：供水范围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供水涉及区域的共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内的供水单位，由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关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供水单位由所在地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p> <p>《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p>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第二款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第三款：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p>	<p>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p>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第四款：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p>	<p>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实施</p>	

					的责任。	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八条: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4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ol>	

				<p>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市级权限委托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一) 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 所有制形式；(三) 诊疗科目、床位；(四) 注册资金。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实施</p>	



						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p> <p>《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名称、法定代表人。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48	行政许可	<p>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陆短期执业许可</p>	<p>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p>	<p>《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4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申请执业登记前，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事项。在申请执业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不含验资证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公示，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50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麻醉药品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li> </ol>	委托

						的行为。	
51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第十三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四条：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2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2. 审查责任：按照《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p>	<p>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54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li> <li>2.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3. 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p> <p>（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p> <p>（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p> <p>（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p>	
--	--	--	--	--	--	--	--

						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li> <li>2.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li> <li>3.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li> <li>4.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li> <li>5. 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li> </ol>	

				<p>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6.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7.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p> <p>8. 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56	行政许可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p>	<p>1. 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受听证权利。</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报送监管单位以及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p>	

			<p>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p>	<p>的责任。</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证明颁发工作。			
57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65号第三章第十六条：	<p>1. 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员享受听证权利。</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报送监管单位以及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第三章第九条	<p>1. 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报送监管单位以及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第三十五条：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权限委托

					的责任。		
5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65号第二章第六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权限委托

					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权限委托
6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	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权限委托

					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p> <p>(二) 设区市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和县(市)行政区内设立2家及以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须分别提交由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p> <p>(三) 企业法人证明；</p> <p>(四)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复印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目录清单；</p> <p>(五)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p> <p>(六)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p> <p>(七)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示意(或</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经营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者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或者设计)图;</p> <p>(八)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烟花爆竹储存区域防雷、防静电等设施检测合格的报告复印件;</p> <p>(九)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p> <p>(十)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p>		
64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5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6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p>	<p>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67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9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0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ol>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p>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3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的责任。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监管单位, 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等设施。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	石家庄市藁城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程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审 批	区行政审批局	<p>十一条:(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 第十八条</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 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 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8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 穿越禁航区	石家庄市藁城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审批		<p>禁航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p>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9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 第二十五条：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	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十条:“在沿海水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	

				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p>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的行为。</p>	
83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187 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审批		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p>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p> <p>第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并依照批准的经营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九座</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以下小型客车；</p> <p>(二)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p> <p>(三) 具有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应急保障措施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7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p>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89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21条</p> <p>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由省级审批的且非跨市（含定州、辛集市）和不涉及市际（含定州、辛集市）边界问题、水资源矛盾的水利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部门。</p> <p>《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第11</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90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 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 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监管单位, 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91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依据文号: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条款号: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1988 年 6 月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li> </ol>	

				<p>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2008 年 2 月 1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 3 号公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 条款号: 第十五条 申请河道采砂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后, 属于本级审批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并报河系管理机构备案。不属于本级审批的,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属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并报河系管理机构备案。</p>	<p>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监管单位, 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 应当经城市人民政</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府批准。	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	



					的责任。	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监管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修改) 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7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取用地表水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审批：</p> <p>（一）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二）年取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三）年取水量在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跨行政区域的河流边界上游十公里、下游三公里内或者从边界河流取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各自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的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水库取水的，由该水库主管部门的同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超出取水量限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和权限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98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li> </ol>	市级权限委托

				<p>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9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市级权限委托

				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4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0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黄壁庄水库除外

				<p>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p>	<p>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8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9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p> <p>第十一条：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委托
-----	------	--------------	---	--	---	-----

				<p>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p> <p>（一）专业远洋渔船；</p> <p>（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p>			
110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11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12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ol>	

				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使用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23 日农业部令 第 4 号) 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县级审核，省级核发

				<p>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5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p>	



				<p>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p>设施；</p> <p>(三) 集材道、运材道；</p> <p>(四) 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部分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注：省属国有林场除外。</p>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p>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p> <p>《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1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22	行政许可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li> </ol>	<p>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li> </ol>

				<p>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依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审批表。</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 2，44 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下放“县（市、区）级行政审批局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县级初审

		(核)		<p>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前置许可目录、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个人独资企业、有限公司设立、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p> <p>《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p>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及准予登记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企业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变更、注销登记
--	--	--	--	---	--	---------

				<p>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125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广告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广告发布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关于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工商办字（2017）5号 全文。</p>	<p>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准予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前置许可目录、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及准予登记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p>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示，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7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前置许可目录、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委托辖区内13个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p>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营业执照及准予登记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p>	<p>2. 审查责任：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129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计量授权证书，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li> </ol>	

						<p>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索取或者收</p>	仅限于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生产许可
131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p>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p>	市级委托

				<p>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理规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136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及时信息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委托辖区内 13 个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137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政府投资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p> <p>《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li> </ol>	

				批事项的决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139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2. 《电力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3.《河北省电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 条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稿）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管部门。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1 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6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8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工审批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1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3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第五条：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六条：建设</p>	<p>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第七条：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5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一条：为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增强城市防空防灾能力，	1. 按本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或者修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p>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以下简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维护、使用及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解决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工作。</p> <p>第五条：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长远建设与平时使用相结合、战时防空与城市防灾相结合、合理布局与完善功能相结合的原</p>	<p>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必须按应建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就近易地修建。</p> <p>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按省价格、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国家对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缴入国库，实行预算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财政、审计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p> <p>3. 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p> <p>4. 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时依法实行招标，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单位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p>	<p>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则。</p>	<p>查。</p> <p>5.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p> <p>6. 按本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应当单列，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p> <p>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为主的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概算、预算、结算，参照人民防空工程概算预算定额。</p> <p>7. 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p> <p>8.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p>	
--	--	--	--	-----------	--	--

					部门的认可文件。 9. 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应当有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有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58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9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p>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p> <p>第十五条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p> <p>第十六条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第36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p>			
--	--	--	--	--	--	--

				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20）107号；条款号:附件1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6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		
160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或者投诉的违法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li> </ol>



				<p>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2. 调查责任：市行政审批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招标投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2	行政检查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p>	<p>1. 检查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2. 处置责任：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p> <p>《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本部门负责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实施监督管理；</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3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4. 送达责任：予以认定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认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准予登记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设立慈善组织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予以认定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慈善组织认定，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4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登记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登记的，颁发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5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的责任。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行政确认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67	行政确认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者修改的备案		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施工程
168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6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 552 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进冀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2〕 211 号） 《河北省进冀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 552 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进冀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2〕 211 号） 《河北省进冀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00 年）第四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其他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1. 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	

			<p>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的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86 项。</p> <p>“项目名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p> <p>《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第六条：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主管职业介绍工作，其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指导、服务、管理职业介绍工作。</p> <p>第九条：劳动行政部门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须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由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发给职业介绍许可证。其他部门、个人或合伙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申请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p>	<p>2. 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p>	
--	--	--	--	--	--	--



				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	其他权力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执业医师法》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 （二）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 （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	
175	其他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p>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p>应当依法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p>4. 送达责任：予以备案的出具备案证明。</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批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予以批准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6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p>	

				<p>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7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省数据库平台为“暂停”状态
178	其他权力	企业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颁发企业备案通知书。按规定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五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p>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通知》</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通知》</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批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0	其他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政府投资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p> <p>《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批事项的决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其他权力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三条第四款；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石政发〔2016〕9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p> <p>查，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3	其他权力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4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p>	<p>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185	其他权力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li> </ol>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其他权力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化管理办法》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节能评估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其他权力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	

			<p>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p>	<p>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